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建设				
购买主体:	<u>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u>				(甲方)
承接主体:	北京邮电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一)【目录/代码】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建设 , 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技术性服务"类"技术创新和推广"款"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政府购买服务代码为 125D0101 。
-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如下第【6】种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 1. 公开招标;
 - 2. 邀请招标:
 - 3. 竞争性谈判;
 - 4. 竞争性磋商:
 - 5. 单一来源采购;
 - 6. 自行采购。

- (三)【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需求调研。
 - (1) 开展农业展会信息管理用户需求调研;
 - (2) 撰写农业展会信息管理用户需求文档 ;
 - 2.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设计。
 - (1)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功能设计 ;
 - (2)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界面设计;
 - (3) 依照用户需求分类采集农业展会信息数据 ;
 - 3.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上线与管理维护。
- (1) <u>完成建设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并接入到</u> 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
- (2) 负责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数据更新、日常维护和管理。
-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u>2020</u>年<u>08</u>月 21_日至<u>2020</u>年<u>12</u>月<u>31</u>日。其中:
- 1.乙方应当于<u>2020</u>年<u>9</u>月<u>30</u>日前完成<u>《农业展会</u>信息管理功能模块需求调研》编写工作。
- 2.乙方应当于_2020_年_12_月_20_日前完成_农业展 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设计搭建工作并接入重点农产品市场 信息平台_。

- 3.乙方应当于_2020_年_12_月_20_日前完成_《农业展 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使用手册》编写工作。
- (五)【服务成果】乙方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期限, 提供本条第三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 1.向甲方提交<u>《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用户需求</u> 调研》,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 司要求。
- 2.向甲方提交<u>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u>,并符合<u>中</u>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要求。
- 3.向甲方提交<u>《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使用手册》</u>,并符合<u>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u>要求。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第【1】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验收(□以√不以)第三方专业 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前置条件。

-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如下第【1】种(可选填 一项或多项)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1. 书面报告验收;
 - 2. 会议审查验收;
 - 3. 实地考察验收:
 - 4. 功能演示验收:
 - 5. 第三方评估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如下第【2】项(仅可选择一项):

- 1. 甲方或其组建的验收专家组出具含有验收通过意思表示的书面验收意见;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 4. 甲方在收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后 【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 (三)【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80】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口头)通知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

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 (四)【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甲方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 (五)【绩效目标】就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甲方与乙方协商设置相应绩效目标以及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以附件(一)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六)【绩效监控】在本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应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并将绩效执行监控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实际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甲方原则上按照财政部组织开展相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督促乙方开展相应绩效执行监控工作并提交报告。
- (七)【绩效自评】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乙方应 当对本合同约定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 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的原因,提出改

进措施,并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 绩效自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尚 未届满、但预算年度已经终了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财政 部组织开展相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的要求,督促乙方 开展相应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报告。

(八)【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甲方可对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或者配合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应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u>伍拾万</u>元(小写:¥<u>500000.00</u>元)。乙 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 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 (二)【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u>北京邮电大学</u>; 开户银行为:<u>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u>;银行账号 为:0200002909005405044。
- (三)【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甲方以(□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甲方实有资金账户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 (四)【付款时间】甲方按照以下第【1】项(仅可选择一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1. 【事前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u>90</u>个工作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 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 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 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 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 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五)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六)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 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 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 (八)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 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九)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 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 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 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 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 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 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 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 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 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15年。
-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上款要求妥善保存。
-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 期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3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u>1</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u>30</u>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 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 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事务

- (一)【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 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甲方享有的 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另行收取相应知识 产权使用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 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 何形式侵占甲方相应知识产权。
- (二)【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乙方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已经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另行收取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乙方相应知识产权。
- (三)【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甲方应当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四)【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除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其他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应当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五)【乙方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 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 论文著作、影音图像、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按照如下 约定明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
-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发明专利、实用 新型产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诸如通过 抄袭、剽窃等恶意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 人员产生的侵权行为不在此保证范围内,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 (二)【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甲方工作秘密或者内部资料的,应当以编列目录清单的形式如实告知乙方,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 (三)【乙方对甲方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属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国家秘密以及本条第(二)款所列工作秘密或内部资料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四)【乙方对其他涉密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 (五)【乙方对其他相关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乙

方名义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名义做出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六)【甲方对乙方信息的保密责任】甲方应当保护 乙方的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未经乙 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 和其他敏感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甲方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本合同约定,向社会公开或提 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2】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 1. 任何乙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 2. 将争议提交<u>甲方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 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 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 (一)双方对有关工作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 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 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 (二)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 (三)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 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 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 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 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四)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 (五)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 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 (六)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即使用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以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即有关于的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的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发送大败,视为通知发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 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 (二)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一)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签 章 页							
Н	购买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甲	业务负责	负责人签字:					
方	处室		年 月	目			
	联系人	王琦	联系电话	010-5919186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 展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承接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方	业务负责	负责人签字:					
	部门		4	年 月	日		
	联系人	卢山	联系电话	13701088	834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号	邮政编码	100876			

附件 (一)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名称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建设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		125D0101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		50 万元				
总体 目标 1: 进行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用户需求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 目标 2: 搭建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并且接入到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 目标 3: 撰写《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能模块使用手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 1: 提交《农业展会信息 管理功能模块用户需求调研》 文档		1份	
			指标 2: 农业展会信息管理功 能模块		1个	
			提交《农业展会信息 《模块使用手册》	1 份		
绩	绩		指标 4:	报告总字数要求	不少于 2000 字	
绩效指标	产出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规范性	符合部内要求	
	指你 		指标 2:	重大差错	无重大差错	
				提交《农业展会信息 《模块用户需求调研》	按时提交	
			理功能模	搭建农业展会信息管 提块并接入到重点农 5信息平台	按时提交	
				提交《农业展会信息 《模块使用手册》时间	按时提交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计划完成预算	>95%	

		指标 2: 经费月度波动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指标 1: 推动农业展会信息传播, 为有用户提供服务	有利于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对该模块满 意度	司领导、处领导满意